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高级职称评审”，选择“2020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1寸、2寸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1000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含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2年、再次通过中级申报）”或“转评”，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需填写标志性业绩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3）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105分才能申报；

（4）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但又通过中级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人员，需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中选择相应高级职称，并上传佐证材料；

（5）技能人才申报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2018、2019年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通过管理系统打印并每年度满足90学时要求）；

（2）省外社保缴纳证明（适用于近1年内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

（3）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4）累计5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聘）；

（5）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1份（含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正高级工程师证书，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

（6）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建设主管部门。

7.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